附件1：

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设立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和教务处、校团委、发展联络部、研究生院、学生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济与管理学院的主要领导组成，成员如下：

主 任：施大宁

委 员：孔垂谦 王静 李君 张启钱 侍旭 孙永荣 阎雷 周德群

秘 书：朱建军 邓晶

设立大赛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孔垂谦

委 员：朱建军 董羽 王亚彤 王炜 许爱华 邓晶

秘 书：薛涵 王长波 赵子玥

（二）设立专家评审组，由校内外知名的创新创业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选手的培训、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具体专家名单由竞赛工作组遴选确定。

二、参赛赛道及组别

大赛分为二个赛道，每个赛道内设置若干组别，组别设置和参赛对象要求可能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预计2021年3月发布）内容发生变化，如下图所示：



1. **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二类。我校邀请参赛的国际项目成功获奖，计入我校获奖总数，国际项目的负责学生或者参赛成员，需具有国内外双学籍，或者具有与我校有合作关系国外高校的学籍。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1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须参加江苏省和教育部组织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四、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七届大赛。

5.主赛道国际项目的参赛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除了项目负责人外，必须有1名英语流利的外国学生参加。

6.每个参赛项目必须设定至少一位技术指导教师和一位创业指导教师，创业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经济与管理方向的老师，或者具有创业经历的老师。

五、赛程安排

（一） 组织发动与宣传阶段（2020年12月）

1.学校下发《通知》，宣传和介绍大赛的概念和内容，为大赛和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营造氛围。

2.各学院指定一名牵头负责的院领导，负责本学院的参赛动员和参赛组织工作，建立学院竞赛保障和激励机制；按学院成立大赛组织小组，认真学习和领会大赛的要求，全面发动广大师生参与，对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要求，谋划和推进本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定一名学院教师担任竞赛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学院教师和学生的宣传组织以及与竞赛工作组联系等各项工作，于**2020年12月22日前**报送至学校竞赛管理办公室。

学院负责领导盛庆红，学院竞赛工作联络员乔兵。

（二） 项目申报和组队培训阶段（2021年1月—3月）

1.召开动员会。召开学校各部门和学院负责领导的动员会，明确要求和任务。

2.报名：大赛同时接受个人和团队报名（不超过10人），请有意向参加比赛的个人和团队填写附件2报名表，并参考附件3模板撰写商业计划书，于**2021年3月5日前**将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初稿发送竞赛报名邮箱NUAAInternet@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各学院需认真组织，发掘动员有创新创业基础的团队参赛，**工科学院至少推荐3支具有良好基础的团队**参赛，于**2020年12月28日前**将报名表提交到教务处实践与培养科。

3.组队沙龙：请有意向参加比赛的个人和团队加入竞赛QQ群（931413167），后续通知将通过QQ群或教务处网站发布，加群申请中需写明姓名学号；将举行组队沙龙，参赛者通过组队沙龙，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人员结构合理的创新创业小组，最终以团队的形式报名参赛。

4.培训：将组织商业书撰写等专题培训、相关课程培训、创新创业分享会、创新创业大讲坛等。

（三） 计划书编写阶段（2021年1—3月）

各项目团队根据要求认真撰写完善申报材料（按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申报表格式填写）。

（四） 初赛（2021年3月中旬）

参赛团队提交申报材料，对各团队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进一步提出改进意见。团队继续完善计划书。

（五） 复赛（2021年4月）

按照省里的通知要求，各团队在网络平台填报最终参赛信息和商业计划书；进行校选拔赛复赛，遴选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六） 决赛（2021年5月上）

全真模拟互联网+大赛评审答辩形式进行校选拔赛决赛，专家评审组选出若干作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区的选拔。

五、奖励措施

1.大赛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奖金和项目培育基金。对于有价值的团队，优先推荐进入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进行孵化。按照各学院推荐数量、最终竞赛的成绩，设学校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2.对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终审决赛奖项的团队主要成员，将按学校相关文件给予奖励，并提供创业培育基金资助。

3.对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奖项的作品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办法（试行）》校教字〔2018〕27号）。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一等奖的，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的，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每个项目奖励1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博导奖励博士招生名额，硕导奖励硕士招生名额），优先资助建设相关优势学科方向的大学生主题创新区。